

《2010年新州照顾者（认可）法案》指南

《2010年新州照顾者（认可）法案》（以下简称《法案》）承认新州照顾者宝贵的作用和贡献。

在新州，大约有 854,300¹ 人以家庭成员、朋友和邻居的身份，为另一位有残疾、慢性病、心理疾病、痴呆症或老龄化人士提供无偿的护理和支持。

《法案》由社区与司法部（DCJ）主导实施。

《法案》于2016年进行了审查，并于2017年6月进行了小幅修订。

《2010年新州照顾者（认可）法案》要点

《新州照顾者宪章》

宪章载于《法案》的附表1和本资料页的背面。宪章包含13项准则，用以指导对照顾者来说意义重大的问题，包括重视照顾者的贡献、健康和福祉、尊重多样性以及承认照顾者是护理工作的合作伙伴等。

公共部门机构的义务

公共部门机构（包括政府部门、地方市政厅和其他部门）必须确保自己的工作人员知道并理解《新州照顾者宪章》。在制定影响照顾者的政策时，公共部门机构必须与照顾者或其代表组织协商。公共部门机构制定内部人力资源政策，而这些政策又可能影响其员工队伍中的照顾者时，也必须考虑《新州照顾者宪章》。

此外，服务于照顾者或被照顾对象的公共部门机构（民政机构）必须在提供服务时体现《照顾者宪章》的准则。他们必须在年度报告中汇报他们对《法案》的遵守情况。

新州照顾者咨询委员会

《法案》设立了新州照顾者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以促进照顾者的利益。委员会就与照顾者有关的立法和政策事项向家庭和社区服务部部长提供建议。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是照顾者。有关委员会的作用和成员信息，请见<https://www.facs.nsw.gov.au/inclusion/carers>

“There are only four kinds of people in the world.

Those who have been caregivers.

Those who are currently caregivers.

Those who will be caregivers, and those who will need a caregiver.”

1 澳大利亚统计局，《2018年残疾、老龄化和照顾者调查》

《新州照顾者宪章》

《2010年照顾者（认可）法案》附表1

1. 照顾者对社区做出宝贵的贡献

- a. 新州承认照顾者对社区所做的宝贵的社会和经济贡献。
- b. 照顾者应享有与其他澳大利亚人一样的权利、选择和机会。
- c. 应承认和认可照顾者独特的知识和经验。
- d. 应尊重照顾者和被照顾对象之间的关系。

2. 照顾者的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

- a. 应支持照顾者享受最佳的健康和福祉，支持他们参与家庭、社会和社区生活、就业以及教育。
- b. 应支持照顾者平衡其照顾角色和其他如工作和教育方面的角色。

3. 照顾者们各不相同，他们在其照顾角色之内和之外都有个人需求

- a. 应在制定政策、计划和提供服务时承认和认可照顾者多样化的需求，并考虑到文化和语言、年龄、残疾、宗教、社会经济状况、居住地、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等。
- b. 应尊重和重视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价值观、传统和护理理念。
- c. 应认识到并且承认住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照顾者所面临的更多方面的挑战。
- d. 应支持作为照顾者的儿童和青少年，让他们充分发挥自身潜力。

4. 照顾者是护理工作的合作伙伴

- a. 在评估、规划、实施和审查提供给被照顾对象的服务时，应考虑照顾者和被照顾对象的选择、观点和需求。
- b. 应转介并协助照顾者获得适当的支持和服务。
- c. 对照顾者的支持应该是及时、积极、适当且便捷的。

关于《法案》的更多信息

关于《法案》的更多信息，请见
<https://www.service.nsw.gov.au/guide/carers>

